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

02

03

聲請人 陳凱歲

04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
05 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29 號

10

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1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
12 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之人身自由，並抵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
13 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4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15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16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
17 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
18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
19 規範憲法審查；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
20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
21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
22 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
23 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
24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
25 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
26 為之。又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
27 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上開 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
28 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
29 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31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32

大法官 張瓊文

01

大法官 蔡宗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戴紹煒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